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1479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329號
裁定日期	112年01月03日
聲請人	劉美玲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予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1155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1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35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將關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即聲請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關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5部分（即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則因未敘述上訴理由，逾期已久，以上訴不合法併予駁回。是本件聲請，關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即聲請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而關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5部分（即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聲請人則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均合先敘明。 2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3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4 （二）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5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6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未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 7

(二)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業如上述，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1479號劉美玲聲請案](#)